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239號

債 權 人 禾登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字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建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權人聲請狀簽名或蓋章正本(聲請狀不得以彩色影本代替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